

湖北省政府稿

送清
財政廳會核

第四區

先會孝丁五

51010
劉德人
劉德人

總收文

有字號
3925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財政廳
財政廳

附

其書存
安遠亦致

事由

據呈報擬請核參事下鄉督導農田水利等項在案
呈請核示等情指令等由

主席

行

秘書長

五五

廳長

五五

廳長

五五

擬稿

冉廷基

唐雲章

張曉霖
周鳴皋

徐若霖

程夢

茅佐

檔案

省林

五月廿五日

月

五月十四日

月

月

日

五月六日

日

字號

字號

3925號

時蓋印

時核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32
五月廿五日

指令 三十二年五月 日 字第 號

一 按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縣建財林字第 8386 號呈報

請撥參事下鄉督導農田水利等項工作之核

示等情

二 核示如次：

一 查該縣參事分期赴各鄉督導農田水利事宜業及是項旅費動支科目核屬可
行。惟督導日程及支用旅費應按各鄉
實際距離里程計算。不得概以每鄉往返
十二日計算。



二、原書發還另行編造并連同督道才客點

呈核。

三、仰中遵照辦理。會議錄存。

石云

神歸孫政府

附發還原預算書一份

主席陳



23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收到

查該縣各鄉督導農田水利事業支用旅費之
 由申領軍用經費計算前項旅費以每鄉往返十二日計算
 帶又承經濟商界公檢同原件送請
 貴廳查核酌辦為荷
 建設廳

財廳件

財政廳



劉代

為負責人

趙濟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趙

本件關於縣多事下鄉指導農田水利工作核商可行其
關於支出旅費數額部份相應運請
貴廳核核還辦否有！

此致

財政廳

湖北省建設廳
(3925) 號原函查件

建設廳



徐老霖

張曉東

周鴻泉

唐中長

冉紹基

湖北省政府 便箋

私

核該部呈以擬請部參事下鄉指導農田水利案核高可
行擬求與五併飭將擬定指導要點呈核正閱於部參事分
期下鄉指導旅費書列預算支出數額部份是否之適合擬送請
財政廳審核還辦 同意與否相應送請
核簽請 示還辦否祈！

水利股

司志承答

森若霖

鳴

附有達3925號文件

農林股

零

再經其基四三

再定生

第四科

為呈報擬請縣參事下鄉督導農田水利等項工作一案乞

核示由

一查本縣為推進農田水利工作及公共造產事業擬請由縣參事分期下鄉督導攷察期宏效果
經於本年三月一日提經縣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
二是否可行除分呈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及預祕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縣建財林

三十二

三十五

八三八六



2355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卅日



收到

323月27日 (323) 3925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會議錄一份預祿書一份

种歸縣縣長楊

幹



監印何照高
校對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臨時動議

建設科提

案

由：為擬請縣參事分期下鄉督導農田水利及公共造產以期發展農村經濟

元裕自治財政請公決案。

理

由：查本省西北各縣早經中央定為增產特區近年縣政更以農田水利為唯一中心

工作且元寔物價關係建地地方自治財政及抗建前途尤鉅非群策群力不足收

事半功倍之效。

辦

法：(一)全年度分為四督導期(按春夏秋冬仲月)督導項目：春二月修濬塘堰溝渠水

井及推廣車水工具夏五月擴大夏作及公耕秋八月公共造產等項冬二月擴大冬

作及增產垦荒(三)担任人員由參事室決定後先期通知由建設科擬具督導要點

元請分別翔寔填詳以為鄉保致成標準。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審 查 意 見 一 分 春 夏 秋 冬 四 督 導 期 由 各 參 事 輪 迴 担 任 二 由 建 設 科 擬 定 督 導 要 點

文 下 鄉 參 事 分 別 督 導 並 田 財 政 科 擬 具 旅 費 預 算 呈 報 省 府 三 另 開 座 談

會 決 定 不 鄉 期 間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